

计算印花税时的注意事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8\\_AE\\_A1\\_E7\\_AE\\_97\\_E5\\_8D\\_B0\\_E8\\_c46\\_778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8_AE_A1_E7_AE_97_E5_8D_B0_E8_c46_77898.htm) (1) 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，应当全额计税，不作任何扣除；(2) 同一凭证，记载两项以上经济事项，适用不同的税率，应分别记载金额。没有分别记载的，按高税率计税；(3) 按金额比例贴花的应税凭证，未标明金额的，应按照凭证所载数量及国家牌价计算金额；没有国家牌价的，按市场价格计算。(4) 应税凭证所载金额为外国货币的，按凭证书立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税。(5) 应纳税额不足1角的，免纳印花税；1角以上的，其税额尾数不满5分的不计，满5分的按1角计算。(6) 有些合同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，可在签订时先按定额5元贴花，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，补贴印花。(7) 应税合同在签订时纳税义务即已产生，就应计税，不论合同是否兑现。(8) 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，凡属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，其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，按定额贴花；不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不贴花；凡属自收自支的单位，其营业账簿，应对记载资金账簿和其他账簿分别计算应纳税额。(9) 商品购销活动中，采用以货换货方式进行的交易，反映购、销双重经济行为，应按合同所载购、销合计金额计税。(10) 施工单位将自己承包的建设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，所签分包或转包合同，要按所载金额计税。(11) 对股票交易，依书立时证券市场当日实际成交价格计算的金额，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4‰的税率计税。(12) 外商投资企业，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

及其在华机构，除执行印花税外，还需明确：企业1993年12月31日以前书立、领受的各种应税凭证，不缴纳印花税；企业1993年12月31日以前签订的应税合同，在1994年1月1日以后修改增加合同金额或原合同到期续签，要按规定贴花。企业记载资金的账簿，1994年1月1日以后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增加的，就其增加部分贴花；对启用的新账簿，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未增加的，免贴印花；1994年1月1日以后启用的其他账簿，按规定贴花。企业记载资金的账簿一次贴花数额较大，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，可允许3年内分次贴足印花；经营期不足3年的企业，应在经营期内贴足印花。企业1993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的产权转移书据和权利、许可证照，在1994年1月1日以后有更改、换证、换照、转让行为的，按规定贴花。

(13) 对国内各种形式的货运联运，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，以全程运费为计税依据；分程结算运费的，以分程运费为计税依据。对国际货运，凡由我国运输企业运输的，按本程运费计算应纳税额。由外国运输企业运输进出口货物的，外国运输企业免税，托运方按运费结算凭证计税。国际货运运费结算凭证在国外办理的，应在凭证转回我国境内时，按规定计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